

**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对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阅读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交易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可优化公司资产配置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特此声明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 立 董 事  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